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16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纪法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5,250,005.67	50,485,300.06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2,744.84	4,397,172.36	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26,587.11	-48,477,236.56	-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76	-0.7345	2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52%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2.10%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4,943,801.34	474,382,670.69	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10,140,005.03	214,837,260.19	9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07	3.2551	43.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333.0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三批)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13〕64 号)，及莱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莱财教指[2013]98 号)2015 年 1 季度摊销 25 万元；莱阳市财政

		局《关于下达财政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莱财教指[2014]36号)2015年1季度摊销25万元;莱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莱财教指[2014]62号与莱财教指[2014]77号)2015年1季度摊销33.33万元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8,333.25	因公司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故公司暂按25%的税率计提所得税。
合计	624,999.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 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产品均运用在具体工程项目上,受客户土建施工、地下管线安装、主要设备安装等整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产品从交付客户到在工程项目上运行需要一定的周期,而电力、石油、石化等客户项目建设工期较长,支付货款一般也与工程进度密切相关,行业普遍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为输配电系统的重要设备之一,下游客户根据行业惯例一般留有一定金额的质保金,所以公司销售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产品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左右,质保期限一般为1年,有些项目达到3年以上,在质保义务完结后收回。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质保义务未完结项目的增加,质保金余额也相应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单一客户因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货款回收不及时,甚至不能收回时,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 (二) 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的风险

由于电气成套设备需应用在具体工程项目上,受工程项目施工进度、传统习惯以及行业特点的影响,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业呈现季节性特点。

国内企业习惯于年初制定各项工作计划,而电气成套设备的采购需经历项目申报、审批、招标、项目结算等过程。企业一般每年一季度进行工程项目立项,并制定全年的采购计划。电气成套设备一般需要土建施工、地下管线的铺设、主要设备安装等基础工程完成之后,才具备安装条件。一般上述建设工程的建设周期需要2-3月甚至更长时间,因此,当年开始实施的项目,受施工进度的影响,通常会到年中或者下半年才会进行电气成套设备采购,形成电气成套设备销售的旺季。公司产品一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上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7.02:52.98,公司产品销售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呈现相似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成本费用具有一定刚性,上半年的营业利润因此可能出现环比下滑。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对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市场进行了调研,并对公司的市场定位、竞争优势、营销和服务能力进行了深入分析,公司认为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五年内的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但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产能不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工程项目年产智能电气成套设备5,630台。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下游行业发生变化，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不足，或公司业务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生产能力不能被充分利用或产品销售价格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为790.32万元。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项目不能及时达到预期的产出和销售水平，则固定资产折旧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收入与利润预测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如这些假设或限制条件因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则可能会影响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 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90%以上。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实现，公司产品以“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价格，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但如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仍将会影响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2年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GF201237000015的认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12年、2013年、2014年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年公司 will 参加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工作，公司2015年一季度暂按25%的税率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如果2015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未获得通过或者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产品质量风险**

输配电系统出现故障时极易导致相关生产装置发生重大事故，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给社会安定和环境保护等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对电气成套设备安全、可靠性要求很高。以石油化工行业为例，其主要生产过程表现为多设备、长链条协同运行，设备一经启动运转，在运行周期内如因某一环节发生故障导致停产检修，将会造成巨大损失，这对电气成套设备产品质量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在广大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但若因公司产品质量原因给客户输配电系统造成事故，会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甚至可能存在赔偿义务，从而可能会对公司市场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重要行业准入资质到期不能延续的风险**

本行业产品安全可靠运行至关重要，进入电气成套设备行业的企业不仅需要经过严格的资质认证与质量检测，甚至需要具备相关行业的运行经验来证明其产品的性能与安全可靠性。电气成套设备招标对供应商过往产品的安全运行记录会提出严格的要求，只有具备一定实力，在业内有良好运营记录的企业才有机会进入重要行业或企业的候选供应商名单。公司现拥有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中石化物资供应商、国家电网供应商等资质，但不排除上述行业的准入资质在到期后不能及时获得新的准入认可，从而对公司参与相关行业招投标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法清	境内自然人	46.50%	40,922,244	40,922,244		
莱阳微红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7,695,600	7,695,600		
陆金海	境内自然人	7.50%	6,600,000	6,600,000		
刘明达	境内自然人	7.50%	6,600,000	6,600,000	质押	1,650,000
柳云鹏	境内自然人	0.57%	503,844	503,844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40%	352,704	352,704		
崔静	境内自然人	0.40%	352,704	352,704		
魏春梅	境内自然人	0.40%	352,704	352,704		
缪云辉	境内自然人	0.40%	352,704	352,704		
姚京林	境内自然人	0.29%	251,922	251,92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云辉	158,039	人民币普通股	158,039
李夫男	1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00
黄焱	1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0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26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60
郑家宁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卢晓燕	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00
金兴根	82,537	人民币普通股	82,537
侯菊芬	80,045	人民币普通股	80,045
罗建君	77,778	人民币普通股	77,778
赵建聪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纪法清与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财务状况

-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期收款中银行转账部分占比增加,且以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1季度购买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比上年末多所致。
-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参加招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5) 报告期存货增加:系报告期订单增加趋近期末购买的存货及生产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厂房建设支付工程款所致。
- 7)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报告期较多采用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8)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2014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 9)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本期产生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少于2014年末所致。
- 1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本期产生的运费较少所致。
- 11) 报告期末股本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 12)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 (二) 经营成果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三) 现金流量情况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及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参加招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新厂房建设支付工程款所致。
- 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借款发生额同比减少。
- 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发生额同比减少。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发行新股融资,导致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各项指标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50,005.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4%,净利润5,072,744.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6%。

公司业绩增长原因: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随着公司实力的进一步增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产品市场的不断拓展,2015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与业绩实现同步增长。

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12年、2013年、2014年可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年公司将参加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工作,故公司2015年一季度暂按25%的税率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部分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采购价格、付款条件、货期、供应商资质及以往合作情况，通过询价或招标比较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和采购比例均有所变化。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订单，不同期间客户会有所差异。2015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 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纪法清;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姜鹏飞;于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3)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p>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5)若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	--	--	--	--	--

		(6) 减持公司股份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崔静;贺智波;黄涛;缪云辉;柳云鹏;魏春梅;姚京林;刘德业;闫莉;荀涛;徐克峰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三、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 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 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纪法清;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 可能根据本人资金需求, (其中纪法清按照市场价格每年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 微红投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对应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许的方式。			
	陆金海;刘明达	一、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可能根据本人资金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减持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二、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	2014年12月22日	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2、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结合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在	2014年12月22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纪法清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鲁亿通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鲁亿通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03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2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

	目(含部分变更)	总额	额(1)	金额	投入金额(2)	进度(3)= (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效益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否	12,928.42	12,928.42	414	1,687.22	13.05%	2016年08月13日	0	0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74.04	3,274.04	0	0	0.00%	2016年08月13日	0	0		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2,820.54	2,820.54	2,820.54	2,820.54	100.00%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23	19,023	3,234.54	4,507.7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9,023	19,023	3,234.54	4,507.7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5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中6,000平方米的综合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中3,047平方米的研发实验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莱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变更为公司的注册地址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82”鉴证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3月7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273.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不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账号：1535510104002586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12650000000746802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要经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002,682.54	74,808,210.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73,000.00	48,863,750.14
应收账款	257,058,831.23	239,457,408.89
预付款项	2,686,585.51	684,145.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49,025.45	5,201,29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80,438.57	24,452,46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1,150,563.30	393,467,268.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62,136.38	47,701,034.35
在建工程	4,140,000.00	
工程物资	2,477,491.38	2,477,491.3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01,904.48	24,865,579.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1,705.80	5,871,29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93,238.04	80,915,402.54
资产总计	624,943,801.34	474,382,67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98,266.02	42,228,066.39
应付账款	44,010,955.77	58,132,291.46
预收款项	1,455,802.63	1,335,0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1,370.82	2,155,211.45
应交税费	3,049,310.13	5,997,932.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1,423.94	1,696,858.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637,129.31	255,545,41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66,667.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6,667.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214,803,796.31	259,545,41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721,847.01	10,491,847.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4,541.32	13,834,54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583,616.70	124,510,8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140,005.03	214,837,260.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140,005.03	214,837,26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943,801.34	474,382,670.69

法定代表人：纪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250,005.67	50,485,300.06
其中：营业收入	55,250,005.67	50,485,300.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010,777.82	46,137,072.92
其中：营业成本	39,064,403.28	37,467,208.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746.18	217,558.88
销售费用	1,858,813.77	1,909,744.96
管理费用	5,883,172.14	4,645,319.68
财务费用	1,605,674.44	1,847,712.82
资产减值损失	1,394,968.01	49,52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9,227.85	4,348,227.14
加：营业外收入	833,333.00	862,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2,560.85	5,210,727.14
减：所得税费用	999,816.01	813,554.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2,744.84	4,397,17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2,744.84	4,397,172.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2,744.84	4,397,17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2,744.84	4,397,17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纪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74,537.11	28,113,897.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560.26	4,629,88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6,097.37	32,743,78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66,131.92	62,586,816.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5,093.28	5,445,90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2,220.13	7,718,83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9,239.15	5,469,46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92,684.48	81,221,02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26,587.11	-48,477,23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8,480.59	1,074,2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480.59	1,074,2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480.59	-1,074,2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850.01	2,239,7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4,102.77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2,952.78	52,489,7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87,047.22	-2,489,7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21,979.52	-52,041,27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43,200.24	93,460,21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865,179.76	41,418,935.01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